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，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，我们认为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是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郑晓明、张恒金

2019 年 3 月 20 日